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靜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。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悠活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悠活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至12月出售木瓜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支付命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悠活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悠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嚴立煌，惟經本院另調取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個人戶籍資料，其業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

01 受意思表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於114年1月17
02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
03 正本，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
04 若無董事，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4年1
05 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迄未補正。因之，聲請人聲請對相
06 對人悠活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無從為送達，且不合法定程式，
07 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